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 2017-39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 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新增党的基层组织一章	在第七章后新增“党的基层组织”一章： 第八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经中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鲁信集团党委”）批准，设立中共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隶属鲁信集团党委。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和委员人选由鲁信集团党委研究审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建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p>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委会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形成提案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本章程修正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8日